

9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代號：42050 全一頁
42150

類 科：地政、公產管理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回答下列問題：(25 分)

(一)甲將 A 物寄放於乙處，嗣乙以其自己名義將 A 物出賣給善意之丙並為交付。

試問：A 物所有權應屬何人所有？

(二)甲將 A 物寄放於乙處，嗣乙以甲名義將 A 物出賣給善意之丙並為交付。試問：A 物所有權應屬何人所有？

(三)乙竊取甲家之 A 物，得手後立刻將該物轉賣於知情之丙。試問：A 物所有權應屬何人所有？

二、甲、乙、丙為多年好友，甲將其所有 A 屋借與乙居住，惟嗣後乙竟將該 A 屋出賣予丙，並夥同他人先偽造登記所有權人為乙後，再陪同丙辦理移轉登記。丙雖懷疑 A 屋可能為甲所有，但仍相信地政機關之登記，而予以購買。試問：甲得否請求丙返還該 A 屋？(25 分)

三、甲將其所有 A 屋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給乙，債權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300 萬元；復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給丙，債權額為 200 萬元，又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給丁，債權額為 60 萬元，設 A 屋被拍賣時，拍賣價金為 500 萬元。試問：(25 分)

(一)乙、丙、丁應如何分配受償？

(二)若乙將其抵押權次序讓與丁，乙、丙、丁如何受償？

(三)若乙對丙、丁為抵押權次序之拋棄，乙、丙、丁如何受償？

四、甲所有之 A 地，設定地上權予乙興建房屋，未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，試問：(25 分)

(一)當事人可否任意終止其地上權？

(二)地上權若終止後，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

(三)若 A 地係為興建捷運而成立之地上權，當事人可否任意終止？